

國中訓導行政

沈 六

壹、引 言

「訓導」是國民中學的一項重要工作。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其中發展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可說都是訓導的工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訓導就涵蓋德、體、羣三育。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其中「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又是訓導的重要職責。①

訓導的對象是青年時期的學生，乃為無定型的生命，各有其特殊的個性，有無限的可能性，又富有可塑性，或可教育性。所以，訓導沒有必然的法則，可以一成不變，普遍應用，即使有某種原理原則，亦不過供思考與行動時之指導，在實施時，仍應因學生之個別差異，隨機應變。因此，訓導工作應盡力應用各種應用科學上，已經發現與證實的原理原則，以藝術家的想像與靈感，依學生的個性與

意志，靈活運用，因勢利導，藉訓導工作者高尚的理智、情感、和精神感召與激發，以期達成訓導的目標與理想。

本乎此，國民中學的訓導工作，可謂任重道遠。本文首先分析國民中學訓導目標；再敘述訓導行政組織與其職責；繼之，提出訓導行政的重要工作項目；最後澄清訓導行政的幾個觀念。

貳、訓導目標

依據教育部頒布「訓育綱要」規定，中華民國所需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為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②而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為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為事；教之對象為道；養之對象為人；衛之對象為國。治事之前提為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為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為自育，能自育斯足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為自衛，能自衛方克以衛國。管教養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

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而實施，故教育之目標，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為：(1)自信信道；(2)自治治事；(3)自育育人；(4)自衛衛國等四項。而堅強學生對此四者之信仰，進而鍛鍊其力量，係屬於訓教之功能。依照「訓育綱要」之規定，今後訓導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③

-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統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 二、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 三、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人；
 - 四、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 根據上列四項目標，說明如下：

（一）自信信道：

信以立己，則為自信；信以行道（行道即為實行三民主義），則為信道。自信堅，便能自強不息；信道篤，便能舍生取義。自信與信道之動力，導源於立志。學生為國家大業所賴以繼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向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為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為入手。所以，以三民主義來教育青年，乃教育者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則為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苟人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期日而待。因此，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訓導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

（二）自治治事：

自治必備之條件為自制，治事應具之德性為服務。蓋有自制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惡；有服務之美德，則能負責任。學生自制能力之涵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成之方法，有賴教師率之以身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所以，訓導在培養學生對事耐勞苦；對人能恭敬；對物知辭讓。

處事則不逃避其艱險；待人則不怠慢其禮節；接物則不苟且其取與。能如此，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今我國實施憲政，人民對於治事的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區分」之原理，以及組織的理論。所以訓導應使學生能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洽。如此，自治則絲毫不苟，治事則有條不紊，此為訓導應努力的目標。

(三) 自育人：

學生應以充實創造能力，激發愛人熱忱，涵養助人德性，發揮服務精神，從事物質開發，以裕國民生計，為其應有之信念。今後學校訓導，應培養學生樂道忘憂之研究興趣，公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增進其勤勞之習性；然後能推廣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

(四) 自衛衛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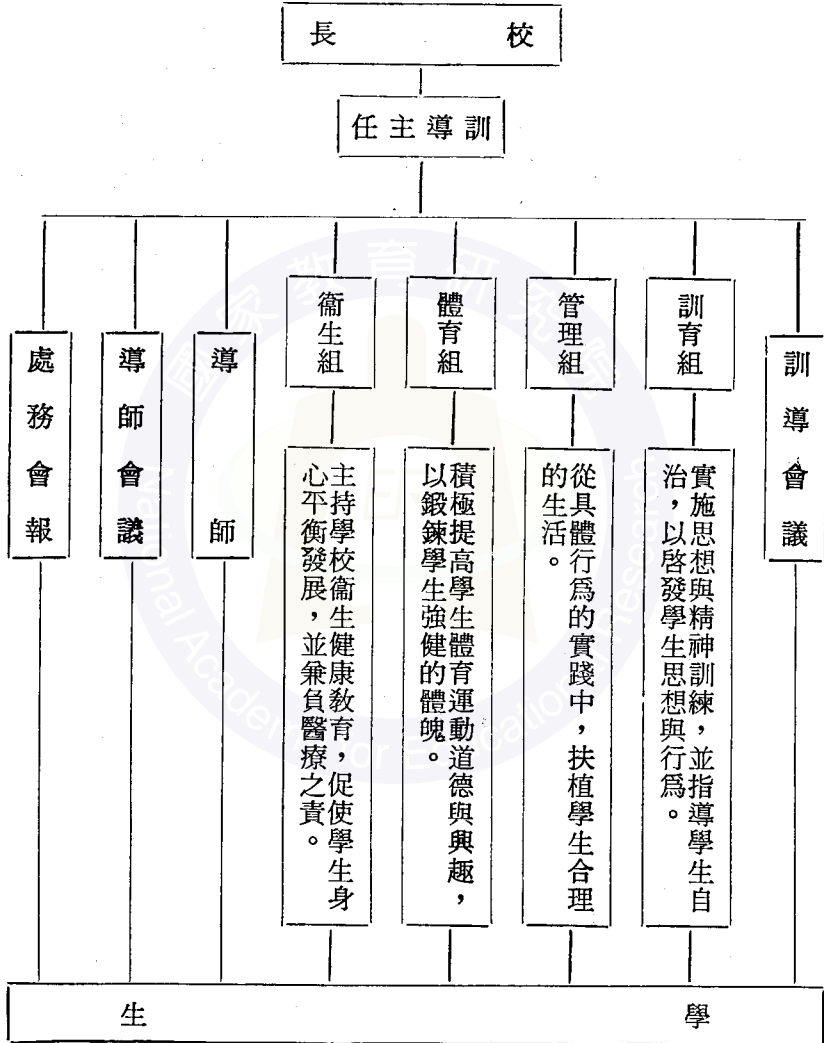
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康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動靜之有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如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當特別陶鑄，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之史事，亦應特別講解；明恥所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戰時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此為訓導應努力的目標。

自信信道爲「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爲「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爲「知」的工夫，自衛衛國爲「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精神、合羣習慣、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與信道，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就是訓導的目標，也就是教育的終極目的。

參、國民中學訓導行政組織與職責

一、組織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訓導處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訓導事項。④ 衡量國民中學業務需要，以及未來國民教育之發展，訓導處可設置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四組，另設置訓導會議、導師會議、和訓導處處務會報，以設計、聯繫、和檢討訓導業務之實施。茲將訓導處組織列成表如下：



二、職 責^⑤

(一) 訓導主任之職責：

1. 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2. 規劃策進有關訓導之一切事宜。
3. 執行訓導會議之決議案件。
4. 簽核本處有關公文。
5. 辦理校長交辦及各主任委辦事宜。
6. 代表校長出席有關訓導方面之校外事宜。
7. 擬定或修訂並簽擬訓導各項有關章則。
8. 擬定本處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9. 擬辦導師輪值工作要點及考核事項。
10. 查閱公民與道德活動記錄及會議記錄。
11. 查閱學生週記。
12. 審查學生操行成績。
13. 出席各項有關會議。
14. 辦理本處職員工作調配及考核事項。

15. 辦理導師考核事項。
16. 核定或簽擬學生獎懲事項。
17. 審查學生有關訓導之請求事項。
18. 會同招生委員會協辦招生事項。
19. 學生社團活動及學校黨團活動之輔導。
20. 辦理救國團本校團務委員會各項事宜。
21. 處理其他各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二) 訓育組之職責：

1. 擬訂新生入學計畫實施辦法。
2. 擬定每學期訓導工作計畫。
3. 擬定或修訂有關訓育章則。
4. 策劃並輔導班級活動。
5. 辦理新生入學訓練事項。
6. 辦理民族精神教育事項。
7. 考查學生生活思想及課外讀物。
8. 主辦學生生活競賽及課外活動各項比賽。
9. 考查學生自習及課外活動狀況。

10. 辦理特殊學生個別輔導及資料之建立事項。
 11. 主辦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填報通知。
 12. 建立學生生活記錄卡登記並保管。
 13. 主辦優秀學生選拔及輔導應屆畢業生之聯誼事項。
 14. 擬定或修訂學生自治活動辦法並提具報告。
 15. 簽辦學生建議事項。
 16. 查閱學生週記及班會記錄並提具報告。
 17. 主辦學生社團活動事項。
 18. 指導及審核學生出版刊物及壁報事項。
 19. 建立學生生活調查表。
 20. 造報訓育各項表冊及訓育實施報告。
 21. 編配導師值勤工作。
 22. 整理並統計學生有關事項。
 23.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 (三) 管理組之職責：
1. 擬訂管理辦法及各項章則。
 2. 協同導師指導學生擬定生活公約並監督實踐。

3. 學生請假之審核，勤惰之考查，缺曠課之登記及公布。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5.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會缺席事項。
 6. 檢查及督導學生秩序。
 7. 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事項。
 8. 擬訂各項有關安全須知。
 9. 訓練並指導學生防護事項。
 10. 協助導師指導學生整潔活動。
 11. 學生參加校外內外全校性團體活動、集會之指導與帶隊。
 12. 配合訓育組實施精神訓練、服務訓練、及新生入學訓練。
 13. 會同導師及本級教師評議學生操行。
 14. 出席導師會議。
 15. 編製有關報表。
 16.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 (四) 體育組之職責：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項章則。
 2. 擬訂體育實施計畫。

3. 擬訂體育研究計畫。
4. 擬訂體育設備計畫。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競赛场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
9. 籌辦全校運動會及表演。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成績。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五) 衛生組之職責：

1. 擬訂或修訂衛生各項章則。
2. 擬訂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畫（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辦健康檢驗並矯治其缺點。
5. 施行傳染病預防接種。

6. 施行普通治療。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8. 注意學校飲料衛生及清潔。
9. 推進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10. 編造衛生實施報告。
11.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六) 班導師之職責：

1. 秉承校長、主任之命實施教導事宜。
2. 主持本班服務。
3. 準時到達辦公室辦公。
4.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及集會。
5.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本班事項之決議案。
6. 領導本班學生參加各種集會、勞動服務，並檢出席人數及維持秩序。
7. 檢查教室及清潔區之清潔及設施。
8. 指導本班學生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9. 召集本班學生集體講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10. 調查本班學生家庭狀況，訪問學生家長或通訊聯繫，必要時得邀請全班學生家長舉行座

談會。

11. 批閱本班教室日誌、生活週記，並糾正學生已發生之不正當言行。
12. 注意學生上下課時之秩序。
13. 協助檢查本班學生之健康狀況。
14. 指導本班學生組織級會，及其成立後之工作進行。
15. 指導本班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攝衛等事項。
16. 指導本班學生選讀優良課外讀物，並作讀書筆記。
17. 指導本班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18. 核定或核轉本班學生之請假事宜。
19. 指導並監督本班早自習課程。
20. 調查問題學生，隨時訪問家庭，瞭解其家庭與學習背景。
21. 設計並處理問題學生之教導事宜。
22. 協同有關單位，處理本班學生之獎懲事項。
23. 評定本班學生品行成績。
24. 處理本班偶發事項。
25. 擔任導師輪值工作，並處理輪值事務。
26. 配合訓導處各組，辦理其他有關訓導事宜。

(七) 訓導會議：

訓導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童子軍教師、及教務、訓導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由校長或訓導主任擔任主席。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職責為：

1. 決定訓導方針。
2. 規劃訓導上應行改進事項。
3. 審訂訓導上各項章則。
4. 研訂訓導實施方法。
5. 研究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6. 審查學生操行成績。
7. 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八) 導師會議：

由訓導主任、導師、訓導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由訓導主任擔任主席。除校長出席指導外，並得邀請有關教師列席，以加強訓教合一，本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其職責在交換訓導工作實施之意見，檢討得失，並討論決定工作計畫。

(九) 訓導處處務會報：

由訓導主任、本處各組長、校醫、幹事、書記、護士、及其他有關教職員組織之，由訓導主任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處務會報得就訓導業務之推行，廣泛而具體的交換意見，並作原則性之決定，

如有重要問題與辦法時，得提交導師會議或訓導會議研究討論，以便實施。

肆、訓導行政的重要工作項目

一、加強推行民族精神教育

(一) 實施目標：

1. 指導學生深切體認四維八德，爲反共復國之精神武器；篤實踐履，培養健全之人格；並進而轉移社會風氣，藉以達成復國建國之使命。
2. 指導學生體認我國社會道德文化之特質與時代精神，確立三民主義之革命人生觀，並注重理性之發揚，行動之實踐，社會優良美德之倡導，以實現三民主義之民族精神教育思想。
3. 指導學生效法革命先烈、民族英雄之愛國精神與民族正氣，以達到民族精神教育之效果。⑥

(二) 實施原則：

1. 以全體學生爲對象，着重四維八德之實施與檢討。
2. 全體教職員均應以身作則，樹立師表。
3. 注重自我教育，以養成學生自強不息之精神，並培養優良學風。

4. 實施方式，以團體訓練與個別指導並重，養成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
5. 實施程序，先自行動規範做起，再行之精神與觀念；先由學校教職員做起，再推之於學生家長及一般社會。

(三) 實施辦法：

1. 發揚民族音樂與復興固有文化，以培養愛國情操。
 - (1) 愛國歌曲教唱。
 - (2) 班級合唱比賽。
 - (3) 舉辦演講比賽。
 - (4) 佈置文化走廊。
 - (5) 舉辦康樂活動。
 - (6) 配合節日出刊壁報。
 - (7) 舉開各項慶典活動。
2. 全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 (1) 實施生活行動比賽。
 - (2) 聘請專家作專題演講。
 - (3) 組織社會服務隊。
 - (4) 組織國民生活須知宣傳隊。

- (5) 聘請反共義士，分析與報導匪情。
3. 訓練學生做事能力，鍛鍊強健體魄。
 - (1) 舉辦學生野外露營活動。
 - (2) 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 (3) 舉行登山越野活動。
 - (4) 利用課餘時間做體能測驗，瞭解學生身體發育。
4. 維護環境清潔，加強保健措施。
 - (1) 實施環境清潔比賽，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2) 實施定期身體檢查與預防注射。
 - (3) 實施救護訓練。

二、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一) 目標：

1. 指導學生深切體認我國五千年來傳統優秀之歷史文化，為反抗俄之精神武器，篤實踐履，培養健全人格，並進而轉移社會風氣，藉以達成復國建國之時代使命。
2. 指導學生發揚中華倫理精神，光大民族政治思想與科學發展，並使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忠勇、愛國、公正、互助、團結等基本精神，守禮、知恥、整齊、清潔等良好習慣。

3. 指導學生認識我國社會、政治、道德、文化之特質與時代精神，確立三民主義之革命的人生觀，並注重理性之發揚，行動之實踐，社會優良風氣與美德之倡導。⑦

(二) 中心要求：

1. 指導學生認識三民主義為中華文化優良傳統的結晶，實踐貫徹三民主義，就是復興中華文化的康莊大道。

2. 從現代思潮，世界局勢，大陸匪情與臺灣建設分析，指導學生認識中華文化的偉大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重要。

3. 以「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思想，與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實際需要，輔導學生建立創造性與建設性的人生事業理想，使其思想堅定，終身以力行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文化為職志。

4. 以力行青年守則與新生活須知，加強公民訓練與各學科的教學，培養學生「倫理」、「民主」、「科學」的基本觀念，並切實指導其在日常生活行為中身體力行。

5. 加強推行生活教育，切實督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規範，以培養學生成爲一個活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三) 實施要領：

1. 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公民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配合實施。
2. 以個別指導結合各科教學，因材施教，力求實效。

3. 主動發掘並廓清學生錯誤的思想觀念，以奠定其建立人生事業理想的基礎。
4. 把握青年心理，以說理代替強制，以身教結合言教，力求其心悅誠服。
5. 一切措施列入學校各科教學體系內，並列入五育成績之考核。

(四) 實施方法：

1. 研讀重要文獻

- (1) 全體學生研讀先總統 蔣公嘉言錄。
- (2) 選定 國父遺著及總統 蔣公訓示等重要文獻，編入國文課內講授，並做爲作文的題材。

2. 舉辦專題講演

- (1) 利用週會及各種紀念日，聘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舉行專題講演。
- (2) 舉行講演比賽，加強學生對復興中華文化運動之認識與瞭解。

3. 實施個別指導

- (1) 導師個別瞭解學生思想行爲，並配合各科教學，因材施教，建立人生理想，使每一學生均能展其所長，成爲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所需的人材。
- (2) 導師指導學業成績及活動能力較優的學生，在每次班會中報告其人生理想，以資示範，使之蔚爲青少年相互砥礪志節的新風氣。

- (3) 導師督促學生在週記中，依據青年守則、公民訓練、及各科教學情形，反省其生活行

爲是否符合「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導師應詳細批閱，切實給予鼓勵與修正。

(4) 所有個別指導情形，均隨時分別記入「學生生活綜合記錄卡」，作爲指導之依據。
4. 加強各科教學

(1) 利用教務會議及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中華文化復興之重大意義與工作推行辦法。

(2) 各科教師舉行教學研討會，研討如何加強公民教育，發揚「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指導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培養其愛國觀念。

(3) 國文教師於學期開始時，在教學研究會中，會商全學期作文命題原則，作有系統的
安排，藉以加深學生在思想上的體認。

(4) 加強本國史地教學，使學生瞭解中華文化之偉大。

(5) 加強公民及時事教育，提高學生道德觀念，並瞭解國際現勢及大陸匪情。

5. 充實有關教學設備

(1) 圖書室或閱覽室均充實有關發揚中華文化的圖書、雜誌、圖表等資料，並予以適當的
安排與陳列，便利學生閱讀。

(2) 禮堂、教室、走廊、與校園等地區，設置有關發揚中華文化的標語與畫像，以啓發學生身體力行，效法前賢的思想。

6. 推展課外活動

(1) 指導學生在班會中，討論如何力行青年守則、生活須知，加強公民訓練及學習，提出報告與檢討。

(2) 指導學生社團集會，研討如何復興中華文化，發揚「倫理」、「民主」、「科學」，並由社團負責人提出報告與檢討。

(3) 舉辦有關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論文比賽、講演比賽、辯論比賽、以及其他各項比賽活動，以加深學生在思想上的體認。

(4) 指導學生出版壁報與校刊，刊載論文、講演、與辯論比賽的優勝作品，以及成績特優的有關作文與各班會或社團的有關活動內容，以資相互觀摩。

7. 加強生活教育

(1) 每學期依據青年守則，擬定每週中心德目，並以其中有關生活教育及青年規範為中心德目，舉辦生活示範與生活競賽，以促使學生注意生活細節，養成良好習慣。

(2) 指導學生自行編組糾察隊、交通隊、社會服務隊，利用上下學時，展開工作，其工作情形由學生提出報告，其成績優良者，由學校給予獎勵及表揚。

8. 選拔表揚優良學生每學期舉行模範生競選一次，由各班在同學中，選出德智體羣美五育積分最高者，參加競選全校優良學生。

9. 舉行中華文化復興座談會

(1) 舉行全校教師座談會，討論有關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2) 舉行各班幹部座談會，討論如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及青年應有的認識與責任。

10. 加強公民訓練

(1) 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或公民訓練時間，實施民主教育，訓練學生運用民權，使學生具有民主的知能與態度，並培養自由與獨立、權利與義務的正確觀念。

(2) 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講解「公民活動與道德實踐」。

(3) 指導學生實踐「生活公約」，養成良好習慣與服務社會的熱忱。

三、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

教育部為積極加強學生愛國家、愛民族、愛家庭之觀念，經由人格的感化，氣質的陶冶，使其能經得起時代考驗，成為有為有守之現代公民。同時，今日對共匪的鬥爭，乃是文化與思想之鬥爭；在舉國上下，同心協力，厲行革新，以期突破橫逆，開創新局之際，對公民教育之推展，尤應再加策進，使之發為實際而持久之行動。特訂頒「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⑤該計畫實施範圍包括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及軍警院校等、社教機構、工廠、及民間社團組織。其對象包括文武學校之學生及社區農工商組織之青少年。此處僅就有關國中之訓導部分說明之。

(一) 目標：

1. 加強公民教育，使三民主義之倫理、民主、科學精神，能在青少年思想中落實生根。

2. 鼓勵青少年熱愛民族文化，認識國家處境，注意國際情勢，瞭解民主憲政，分清善惡，明辨是非，以增強其反共意識與愛國精神。

3. 瞭解青少年心態，並融合現代學術和科學方法，結合國家和青少年之需要，教導青少年對國家負責，重信行義，追求榮譽，努力服務，成爲復國建國之基本力量。

4. 思想教育是各科教學之基本精神，其實施應以三民主義爲崇高理想，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爲前提，使思想教育、愛國教育在學校普遍受到重視。

5. 教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其高尚情操和崇高理想，使其成爲充滿愛心、有爲有守、崇法務實、光明磊落之健全國民。

(二) 實施原則：

1. 以青年守則爲規範，而以「信義」爲重心，俾繼續小學「仁愛」美德，奠定高中階段「忠孝」教育之基礎。

2. 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強烈愛國心及是非觀念。

3. 適應學生現階段心理發展，對其認知能力尤應重視。

4. 以學生既有經驗爲基礎，進而擴充其類化、比較之能力。

5. 引導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自動自發去力行實踐。

6. 配合國家當前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各方面之建設發展，啓導學生體認三民主義建設之目標和崇高理想。

(三) 實施要領：

1. 先溝通教師觀念，齊一步調，以求實效。
2. 身教與言教並行，啓發與注入同時實施。
3. 以理論指導實踐，從實踐中養成優良習慣。
4. 藉活動加強學生之體認瞭解，從體認中堅定學生信仰。
5. 把握「隨機教學」，隨時導引學生思想，以及正確的觀念。

(四) 實施方式：

1. 配合各科教學，隨時予以機會教育。
2. 訂頒中心德目及實踐規條，指導學生實踐。
3. 集體講述，利用週會、朝會等舉行專題講演。
4. 分組討論，利用班會及其他有關社團活動，舉行專題討論，以加強影響學生；而學生精闢之見解和結論，可利用集會時，向全體學生報告，以激起學生情操。
5. 出刊壁報及定期刊物，以擴大教育效果。
6. 佈置適當環境，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7. 舉辦各種競賽，並給予精神與物質之鼓勵，以提高學習情緒。
8. 舉辦參觀訪問，以加強學生對三民主義建設之體認，增強其愛國意識和對國家之責任感。

(五) 實施辦法：

1. 舉行專題講演，宣揚政府德意，講述先總統 蔣公行誼，以及現代政治特色，以培養倫理觀念，民主真義，並激發其愛國情操。
 - (1) 利用週會時間學者專家及反共義士，作有關公民教育專題講演。
 - (2) 利用班會請導師講述中心德目之意義，並檢討實施之得失。
 - (3) 利用慶典或紀念日，聘請學者講述先總統 蔣公行誼，及宣揚政府德意。
 - (4) 利用節日刊出有關之壁報，激發其愛國情操。
2. 舉行「信義」說故事、繪畫、及歌曲合唱等比賽，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1) 每學期舉辦一次「信義」講演比賽。
 - (2) 作文、繪畫、及愛國歌曲比賽，每學期舉辦一次。
 - (3) 利用節日出刊孝親之壁報。
 - (4) 各項比賽優勝者均給予獎勵。
3. 配合母親節，舉辦卡片展覽，及配合教孝月研讀「三十六孝」，並提出心得報告。
 - (1) 每學期將三十六孝圖片，展示於文化走廊中，供學生閱讀。
 - (2) 配合四月份教孝月，舉行三十六孝研讀心得報告比賽。
 - (3) 教孝月出刊壁報。
 - (4) 五月第二星期日母親節，請老師作專題講演。

4. 加強時事教育，使學生認識敵我消長形勢，以及目前國家處境，以增強其責任感。

(1) 鼓勵學生閱讀報紙，並在週記中寫出國內外大事，培養學生看報紙的習慣。

(2) 聘請專家作「時事分析」。

(3) 每學期舉行時事測驗一次，優勝者給予獎勵。

5. 注重環境佈置，以民族精神教育爲主，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1) 每間教室前及各走廊均樹立精神標語。

(2) 各樓梯間均樹立大型之精神標語。

(3) 設文化走廊，分別以文物、字畫、匪情資料輪流更換。

(4) 各班教室於學年開始，發給中心題目佈置教室。

6. 舉辦匪情資料、國家建設展覽，並放映有關倫理及揭發共匪暴政等影片，藉達寓教於樂的目的。

(1) 適時展出匪情資料及國家建設展覽。

(2) 平時將「中央日報」之圖片公布。

(3) 設立匪情資料室長期展出。

7. 隨時發掘「信義」事蹟，表揚好人好事。

(1) 每年選拔模範生一次。

(2) 隨時表揚及獎勵好人好事。

(3) 公布模範生照片及事蹟。

8. 參觀國家重要歷史文物及重大建設，以激發愛國意識。

(1) 每年參觀故宮博物院一次。

(2) 配合各項活動實施。

9. 鼓勵學生從軍報國，使愛國意識化爲具體行動。

(1) 配合軍事學校學生代表來訪，舉行座談會。

(2) 訪問軍事學校。

10. 加強與家庭連繫，促使家長重視親職教育，共同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引導學生向善，以培養孝悌忠信與敬老尊賢的美德。

(1) 舉行班級家長會。

(2) 配合校慶活動或教學參觀日活動，舉行家長座談會或懇親會，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作有效溝通，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配合。

(3) 舉辦「媽媽教室」，多方面從事親職教育。

11. 督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積極奮發，儉樸篤實的精神。

(1) 實施學生生活秩序比賽，每週公布成績。

(2) 組織交通服務隊，維持交通安全，督導排隊運動。

(3) 組織服裝儀容檢查小組，每班五名，檢查本班之服裝儀容。

12. 對少數行為偏差學生，加強輔導

- (1) 建立特殊資料卡，經常輔導記錄。
- (2) 請輔導室作個案分析研究。
- (3) 訓導人員、導師、輔導人員互相配合，經常追蹤輔導。
- (4) 與家長密切連繫，列入記錄。
- (5) 加強生活教育，並定期召開導師會議及特殊學生家長座談會，使學校與家庭密切配合，誘導學生走向正途。

四、實施生活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七年為加強生活教育之實施，爰本我國憲法中教育應具之精神，並遵照總統蔣公對於教育之指示，「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及「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要旨，以為生活教育實施之方針，並將教育部頒布之訓導法令，及中小學課程標準中有關生活教育部分，連繫貫通，密切配合，以增進教育效能，特訂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該方案之目標，乃在一般知識技能教育之外，着重從生活的實踐中，培養國民具備發揚民族文化，及實行三民主義之智能與修養，並注意國民優良品德之養成。藉有計畫的指導學生，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習慣，發展天賦的才能，培養健全的品格，使成為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材。該方案對實施原則與實施要點均有明確的規定。在此，僅就訓導的職責，提供幾點具體

的實施方法，藉供訓導行政之參考。

(一) 日常生活教育：

1. 考查學生的勤惰

- (1) 早自習、升降旗、及其他集會由導師點名。
- (2) 一般上課由任課教師點名。

(3) 每週由訓導處公布全校學生勤惰狀況。

2. 維持良好的秩序

(1) 課間由值週導師會同訓導處負責督導與考核。

(2) 早自習、中午靜息時間，由糾察隊督導與考核。

(3) 升、降旗時間，由糾察隊督導。

(4) 上、下學由值週導師、訓導人員、與糾察隊督導與考核。

3. 檢查服裝儀容

(1) 週一由導師按服裝儀容檢查表，逐項檢查，並登記。

(2) 週二由管理組檢查各班之服裝儀容檢查表。

(3) 週會時，由管理組會同導師檢查。

(4) 上課時，由任課老師隨堂檢查，並列入登記。

(5) 上、下學由值週導師與糾察隊檢查。

(二) 道德生活教育：

1.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由訓導處編訂時間，由導師指導學生研訂生活公約，力行實踐，相互督促，切實遵行。
2. 實施中心德目訓練，根據本校訓導目標，訂立中心德目，以二至三週為一單元，切實推行。

3. 教室走廊、集會場所，懸掛四維八德、三民主義、新生活運動等表解，及國父遺像、總統 蔣公遺照、民族英雄畫像，或張貼標語、嘉言牌等。

4. 利用升降旗、週會、及各種集會，聘請教師或學者向學生講述四維八德之意義，並講述古今名人之嘉言德行，使學生知所景仰與效法。

5. 舉辦各種競賽：經常舉辦整潔、禮節、講演、壁報、時事、球類等競賽，藉以啟發學生道德觀念。

6. 獎懲之實施：多用團體獎勵，少用個別獎勵，多用榮譽獎勵，少用金錢物質獎勵，培養學生榮譽感。

7. 注重學生平時之常規訓練，藉以維持優良校風。

(三) 公民生活教育：

1. 實施中心德目訓練：根據訓導目標，訂立中心德目，以二至三週為一單元，切實推行。
2. 擬定青年生活規範，佈置於學校環境及走廊。

3. 指導自治活動：組織各班班會，成立各種社團，養成自治、自覺、犧牲爲公的精神，提高其服務興趣，進而熟練四權的運用，培養民主國家公民應有的知識與風度。

4. 每學期舉辦一次模範生競選，由每班提名，然後展開競選活動，藉以培養學生民主政治的常識與態度。

(四) 勞動生活教育：

1. 教室、庭園、廁所之洒掃、洗擦、整理等工作，均由各班學生擔任。
2. 校內之美化環境，種植花木，鋤草，佈置庭園等工作，由各級學生分組擔任。
3. 桌椅、門窗、鎖等修理，視其情況，由學生修理。
4. 校內勞動服務，養成生產勞動的習慣。
5. 配合社區需要，利用假日，派學生到社區做各項勞動服務。

(五) 休閒生活教育：

1. 每學期舉行音樂欣賞、歌曲演奏、美術展覽、舞蹈表演、遊藝會等休閒活動各一次。
2. 成立各項休閒活動組織：由學生依興趣，選擇參加一組，每組設指導教師一人每週三下午定時活動。
3. 加強推行課外活動，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活動。
4. 舉行野外露營活動：選擇適當露營區，舉行年級野外露營活動，每學期舉辦一次，分年級分批舉行，由導師指導。

(六) 健康生活教育：

1. 利用集會，聘請衛生專家，作專題講演。
2. 每班訂定「衛生公約」，確實遵行。
3. 組織衛生小組，輪流巡察校園環境。
4. 午餐時間，請導師指導飲食衛生習慣。
5. 實施各種預防注射。
6. 定期舉行學生健康檢查。
7. 舉行安全與急救演習。

「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除上述外，尚有「學習生活教育」與「職業生活教育」二者，因其屬教務與輔導工作較多，故從略。

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安全。其實施方法：

(一) 腳踏車騎乘訓練：

1. 教導學生正確的腳踏車騎法，並作示範演習。
2. 講解腳踏車駕駛時應注意之事項。
3. 定期測驗交通規則。

(二) 組織校外生活輔導小組：

1.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有關交通安全事項。

2. 輔導學生乘坐汽車旅行有關交通安全事項。

(三) 成立學生交通糾察隊：

1. 選拔二年級身體健康、品學兼優、服務熱心、機智有應變能力之學生，擔任糾察隊員。

2. 對選出之學生加以訓練，並指示其任務。

3. 將糾察隊員分組，放學後與老師配合，指導交通安全。

(四) 講解交通安全規則：

1. 使用視聽器材講解規則。

2. 平時利用週會或朝會請專人講解交通規則。

3. 排定交通安全週，利用班會時間討論有關規則。

4. 教導「停、聽、看」的要領，啓發學生「交通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

5. 利用各科教學時間，隨機教學有關交通安全的規則。

(五) 定期舉辦交通安全演習，並舉辦講演、壁報、論文比賽。

六、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爲積極推行國民生活運動，使全體國民趨於合理化、現代化的生活，文復會特制訂「國民生活須

知」。①其內容包括普通禮節、說話、開會等一般守則，以及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須知。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首當從學校開始，然後推廣及於社會。故督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亦應為訓導之重要工作。至於如何指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可能是多方面，也是隨時而持久的工作。在此僅從訓導的立場，提供幾點具體的方法，以供訓導行政的參考。

(一) 培養學生正確的觀念：

國民生活須知淵源於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並揉合現代文明社會的生活規範，而為現代國民立身、為人、做事的守則，全體國民應遵行實踐。

(二) 配合各科教學實施：

國民生活須知應融入各科課程之內講授，相互配合，相輔相成，以期能著乎心，而布乎四體，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

(三) 身教重於言教：

學生有模仿的本能，因之，教師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皆能產生示範作用。所以，教師應以身作則，率先躬行，以收潛移默化的功效。

(四) 講解示範演習：

1. 利用週會、集會的時間，請老師講解，並當場示範演習。
2. 利用班會時間，在導師指導下，由班級學生演習生活須知，再由導師和全班同學糾正錯誤。

(五) 舉行生活競賽：

1. 由訓導處擬定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競賽辦法。
2. 組織國民生活須知競賽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
3. 以班級爲單位，逐項實施競賽。優良班級，發給榮譽錦旗，以資嘉勉，並蔚成良好風氣。

(六) 舉辦講演、壁報比賽：

1. 每班選派代表，參加全校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講演比賽。
2. 以班級爲單位，由學生製作壁報，用圖解或文字說明國民生活須知的內涵與實踐方法，展示於校內、外，以掀起實踐的風氣。

(七) 隨機教育：

1. 配合社區服務，或各項慶祝活動，或家庭訪問的機會，指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
2. 教師平時應多與學生接近，與學生生活在一起，觀察其行爲，隨時指導實踐生活須知。
3. 導師應多利用個別談話機會，指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並隨時改正學生的行爲。

(八) 學校與家庭配合：

導師應多與家庭聯繫，或舉行家庭訪問，以求學校與家庭生活一致，而收相輔相成之效。

以上所舉六者，僅是訓導行政工作之荦荦大者而已。蓋訓導之對象爲全體學生，而學生之一言一行，一舉一動，皆屬訓導工作之職責。所以，訓導行政工作之範圍是廣泛的，而其時間又是全天性

的。因之，以下特針對訓導行政工作的特性，澄清幾個觀念，或可裨益於訓導行政工作的推展。

伍、訓導觀念的澄清

一、訓導工作是全體教職員的職責

訓導的對象是全體學生，且國民中學的學生，正值從兒童期轉入青年期的階段，這是個人一生中最重要的階段。蓋其知識與技能基礎的建立，其興趣、態度、理想、品德的培養，其價值觀與人生觀的形成，都將在此時期開始後的十年內完成。所以，國民中學的教育，可說是人生發展的重要關鍵期。訓導的內容包括五育中之「德」、「體」、「羣」等三育，負教育的重大責任。為求五育平衡發展，訓導不可或缺。而且訓導的目標在求達到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目的在塑造健全而理想的人格，責任重大而艱鉅。

學校的目的在促使學生繼續不斷地有所成長，而學校是一個獨特的社會組織，形成獨特的社會結構。在學校之中的個人，有其特定的角色；個人按其特定的角色彼此發生交互作用；而且學校成員彼此之間交互作用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其中任何一種關係都可能影響學生的發展。如教師與行政人員，行政人員與行政人員，教師與教師，教師與學生，學生與學生，學生與行政人員，彼此之間都有社會交互作用的存在。這些交互作用的品質決定學校教育的成敗。如果在學校的社會結構中，各層面

的交互作用良好，則良好的教學、訓導，以及優良的校風，因而產生，教育也就可能達成預期的目標；反之，如果此種交互作用的情形不良，則教學、訓導、以及校風，都將轉壞，則學校教育就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

鑑於此，訓導工作應是全校全體教職員的職責，非屬少數人特有的權責，而且，訓導工作的成敗，亦同屬全體教職員的榮辱。

二、導師責任制

個人在生活環境中，在社會文化傳統薰陶下，其自我觀念與道德觀念的認同歷程，先是對父母的行為開始模仿，而後認同，然後擴展到教師、同儕團體、電影戲劇中的偶像、歷史故事的英雄。在此種認同歷程中，個人的自我觀念，由自我認定發展到自我評價，再進一步建立自我理想。個人的道德觀念，則由他律，逐漸發展到自發的、內在的自律階段。

在此發展歷程中，青年時期是一個關鍵期。從青年期開始，由於自我觀念、價值觀念、與道德觀念等，受教師、同儕團體的影響大於父母，於是親子關係逐漸疏遠，兩代差距 (generation gap) 因而形成；同時，青年在其社會又是處於邊際公民 (marginal citizenship) 的地位，導致對自我價值的矛盾。青年一方面想脫離傳統社會與道德規範的限制，一方面又受到傳統社會規範的限制，因而，其認同感產生衝突。所以，此時急需建立新的認同楷模，這種認同楷模有賴導師來塑造。

因之，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自我觀念、價值觀念、道德觀念、與家庭

環境等，應有充分的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身心發展、及其所具潛能，均應體察個性與個別差異，根據教學與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輔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其訓導方式，除實施個別輔導外，應充分利用課餘時間，集合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交誼會、郊遊野營等，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輔導。導師根據平日觀察，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導師應與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如此，才能使學生對之產生認同作用，導師的訓導功能才能發揮。導師訓導學生，對學校而言，負有責任；對學生本身而言，亦負有責任；對學生之家長而言，亦負有責任。這就是導師責任制之所以產生的理由。

三、訓教合一

在教學中要達成訓導的目標，而在訓導之中也富有教學的功能。雖然，教學偏重知識的傳授，訓導則重視行爲的培養；但是，如果僅傳授知識而不顧其行，則是空談，如果僅止於行而無認知，恐將是盲行。所以，二者是一體之兩面，不可分離。

我國教育自古重視「經師」，尤其重視「人師」，所以說：「經師易得，人師難求」。「經師」重在傳授經義，而「人師」貴在啓發思想，引導行爲。蓋師者，非但傳授學生知識，熟讀詩書，而且要能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思想、行爲，然後給予適當指導，使其正常發展，變化其氣質，養成健全人格。所以，師者貴在能爲人之「經師」與「人師」，必二者兼顧，才足以稱爲「師」。今之教育強調全體教職員同負訓導之責，亦在希望全體教師能以人格教化學生，在生活上予學生以輔導，在品

格上予學生以表率，此亦是「經師」與「人師」合一，就是要做到「訓教合一」。

各科教學應兼顧訓導功能，使學生知道「爲學」、「做人」、和「生活」之道。例如，公民與道德課程不但傳授知識，而且重視實踐。國文、歷史、地理等科教學，除傳授該科之知識外，重視民族精神與愛國情操之培養，鼓勵學生效法古來偉人之志節。又音樂、美術、勞作等科，則注意學生休閑生活之陶冶，培養優美高尚之情操。體育則養成學生互助合作與羣策羣力的態度，培養實踐篤行與冒險犯難的精神。

訓導行政應與教務行政相互配合。教務與訓導同爲學校之重要工作，雖各有專司，然目標則一，其對象亦同爲學生，所以宜各自摒棄其本位觀念，協調配合，相輔相成，以達成教育功能。

四、訓導與輔導宜配合

就訓導所涵蓋的範圍觀之，訓導的方式包括訓練、管理、與輔導三者。根據教育部頒布「青年訓練大綱」規定，藉着訓練培養學生的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與世界觀等。其訓練要項則包括信仰、德行、體格、生活、服務等。①

管理則着重從生活的實踐中，培養國民具備發揚民族文化及實行三民主義之智能與修養，並注意國民優良品德的養成。根據教育部頒布「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規定，重在力行，使學生能以修養充實生活，即知即行，養成履踐篤實的精神，發展實踐道德的能力，以生活實證知識，從行求知，啓發積極創造的思想，增加改進生活的智能；並使課本內容與課外活動相結合，以達「知行合一」的目

的。^⑫

輔導的目標有五：（一）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並適應環境，使其具有自我指導的能力；（二）了解學生各種能力、性向、興趣、與性格等情況，發現特殊學生以及個別問題，以爲因材施教的依據；（三）協助學生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依據學生個別才能，施以適當的教育，俾能發揮潛能，以達人盡其才的目的；（四）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與理想，以促進青少年身心的正常發展；（五）協助學生增進職業知識，了解職業發展趨勢，培養學生職業興趣，幫助學生對未來職業作正確的選擇與準備，俾畢業後能適應職業，充分發揮個人能力，促進社會進步。

學校訓導工作的推動，應該藉輔導的方法，從了解學生的能力、性向、興趣、與性格出發；然後藉管理的方法，養成學生優良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正常發展；並藉訓練的方法，培養「國家、責任、榮譽、服務」的觀念，使學生走上人生道路的正軌，成爲復國建國的先鋒。^⑬所以，輔導提供方法，訓導則指引目標與理想，二者宜加以配合。

五、訓導卽生活

訓導以學生全部生活爲對象。學生的生活包括有日常、健康、道德、學習、公民、勞動、職業、休閒等生活。而生活教育的實施，由訓導處負策劃、聯繫、與推動之責。訓導應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習慣，培養履踐篤實的精神，發展實踐道德的能力，以生活實證知識，來充實生活，改進生活。

學生在生命歷程中，不斷地生長與發展。此生長與發展就是他的生活，所以，生活卽生長與發

展。此中歷程，需要引導、開導、與輔導，這就是訓導的工作，所以可以說，訓導即生活。

陸、結 語

本文首先分析國民中學的訓導目標，欲為國民中學訓導行政確立具體的指標，以為訓導工作之準繩。其次，說明國民中學訓導行政組織系統與職責，藉對訓導行政之組織與職責，有明確的區分與體認。而後，再探討訓導行政的重要工作項目，並研擬具體可行的實施方法，希冀訓導目標能藉各種具體的方法，在學生生活中實踐。最後則澄清幾個訓導行政上的觀念，以裨益訓導工作的推動，而宏教育之效。

【附 註】

- ①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月，頁一。
- ②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印，訓導法規選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頁一。
- ③ 同上，頁四。
- ④ 見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教育法規彙編(一)，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頁五七七。
- ⑤ 同上，頁五八二—五九二。
- ⑥ 同註②，頁二三—二九。
- ⑦ 同註②，頁一七四—一七五。

- 8 同註②，頁四〇—四九。
- 9 同註②，頁二九—四〇。
- 10 同註②，頁一七九—一九〇。
- 11 同註②，頁一五—二三。
- 12 同註②，頁三〇。
- 13 同註②，頁四九—五〇。

